附件1

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（备案）表

（ ）水保承〔20 〕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（盖章） |
| 生产建设项目 |  |
| 法人代表、联系人及电话 | 法人代表： |
| 联 系 人： |
| 征占地面积（hm2） |  | 挖填土石方总量（m³） |  |
| 承诺（备案）内容 | 1、《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》（编制单位： ）符合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规范的规定。2、依法承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按照承诺（备案）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。3、依法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。4、已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“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”。5、项目投产使用前，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承诺（备案）机关报备。 |
|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意见 | 材料齐全，符合要求，接受承诺（备案）。接受单位：年 月 日 |